

中共南京市六合区委文件

六委发〔2020〕9号



中共南京市六合区委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竹镇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级机关各部门，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帮助广大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保持全区经济平稳运行，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再提出以下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

1. 对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其比上年同期新增的对地方税收贡献额的 50% 给予补助，按季结算，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12 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镇、园区）

2.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列入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规上的每家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补贴，规下的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纳入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的生鲜超市，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补贴；对按要求完成提档升级且正常经营的农贸市场参照生鲜超市补贴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各街镇、园区）

3. 对因防控疫情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15% 的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

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 15% 的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引进的从事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生产、投资规模较大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投促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园区）

4. 对新设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项目，在符合安全、环保、防疫的前提下，可先行推进建设和生产，待疫情结束后补办相关手续，不按“未批先建”处理。支持符合条件、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在做好有效防护的前提下经审批后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园区）

本政策措施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政策，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我区遵照执行。